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0〕7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苏州市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苏州市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

消费扶贫是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重要方式，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打好我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1号）精神，根据《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4号）文件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有效推动消费扶贫行动，促进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稳定贫困户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我市结对帮扶的13个携手奔小康贫困县（贵州铜仁10个县区、陕西周至县、西藏林周县、新疆阿图什市，以下简称“受援地”）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以消费扶贫为抓手，以拓展贫困户增收渠道为重点，以稳定脱贫成果为目的，增加苏州“菜篮子”“米袋子”的有效供给和促进受援地扶贫产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聚焦对口帮扶地区，整合我市各类资源，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搭建多种类型的展示对接平台，构建多种渠道的农产品营销渠道。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进一步拓宽受援地农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受援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快速发展，进一步解决在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制约消费扶贫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实现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推动铜仁和周至及其他受援贫困县绿色优质农产品进入苏州市场，确保销售额增长 25%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预算单位加大受援地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大力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推动全市东西部消费扶贫协作工作。各预算单位要迅速启动国家级贫困县农副产品采购，采购比例不得低于 2019 年度本单位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总额的 10%。优先采购我市受援地农副产品，采购比例不得低于 2019 年度本单位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总额的 5%。（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前方工作组，苏州市各预算单位负责）

（二）开展受援地农副产品直供直销活动。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及政治优势，引导本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教育部门指导院校、卫生健康部门鼓励属地公立医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导食堂加大采购受援地农

产品的力度；国资委（办）指导下属企业、食堂加大采购受援地农产品的力度；总工会指导各企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方面优先考虑采购受援地农产品；农业农村部门加大组织农业龙头企业与受援地农产品基地合作力度；旅游部门引导星级酒店采购受援地农产品；商务部门组织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受援地集中采购农产品，推动受援地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人社部门完善授受双方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提高受援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输出组织化程度，帮助贫困劳动力来苏就业，提供跟踪服务。（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前方工作组负责）

（三）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公益慈善项目建设。结对帮扶单位加大开展消费扶贫工作力度，将消费扶贫工作纳入结对帮扶内容。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和各地电商等平台，针对贫困地区策划相关活动，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需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推广乡村特色美食和美景。利用扶贫日，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发出倡议，引导全社会参

与，营造良好氛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慈善总会等，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前方工作组负责）

（四）发挥消费扶贫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采取有力举措，推广苏高新集团·食行生鲜供应链示范基地做法，发挥食行生鲜已在上海、苏州、无锡设立 3710 家社区智慧微菜场，为 328 万户家庭提供生鲜配送服务的作用，利用贵州铜仁“梵净山珍”苏州展示中心等铜仁在苏州设立的 31 个展示中心（旗舰店、专柜）及西安周至在苏实体店的作用，发挥农发集团的龙头企业的作用，开通受援地农产品在苏州销售“直通车”。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加大对供应链示范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食行生鲜、邮乐购等更多的大型电商为受援地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多渠道多途径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活动。引导和扶持一批商贸流通企业，重点开展流通基础设施、供应链服务和生产基地建设。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产地和消费地以骨干企业为平台、以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为载体，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受援地应设立消费扶贫奖励资金，支持消费扶贫。（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和苏州农发集团等，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前方工作组负责）

（五）拓宽受援地农副产品流通渠道。依托粮食、肉类等储

备制度，探索优先收储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在贫困地区建设农产品收储基地。鼓励援受双方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受援地参加我市农博会、农贸会、展销会等活动，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指导受援地供销合作组织与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联系，积极开展购销活动。协助贫困地区在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开设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集中销售特色优势农产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前方工作队组负责）

（六）提升受援地农副产品服务能力。支持受援地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产品追溯、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不断提高受援地贫困人口使用网络 and 用户终端等能力。帮扶受援地设立电商产业孵化园，培育规模化电商企业。推广中国社会扶贫网模式，鼓励国有企业或大型电商企业为受援地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助力受援地加强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并接受全社会监督。（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供销合作总社、邮政苏州分公司等，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前方工作队组负

责)

(七) 提高受援地农产品供给水平。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帮扶资金加大向受援地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 支持受援地优化农产品品种和区域布局, 做大产业规模。鼓励苏州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加工企业、电商企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 在贫困地区建立生产基地, 大力发展订单农业, 提高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 增强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鼓励苏州企业在铜仁建立生猪基地, 加大两地猪肉保供能力协作内容的推进力度。助力受援地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鼓励和引导我市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依托贫困地区资源禀赋, 培育和研发适合不同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品种, 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 助力提升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 强化产地与消费地监管信息共享、协调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各市、区人民政府,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各前方工作队组负责)

(八) 促进受援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丰富我市“百家(名)旅游社(导游)”走进受援地的工作内涵, 引导双方旅游企业缔结业务合作关系, 共同开发和推广精品旅游线路。加大旅游推介频率, 做实乡村旅游合作试点, 实现“旅游协作+脱贫攻坚”的高度融合。各地各部门要将受援地列为苏州市职工疗休养基地, 探索建立疗休养铜仁专线。鼓励各级工会按有关规定组

织职工到受援地开展工会活动。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等机制，动员相关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帮助受援地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提供营销、服务、管理指导，优化就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置，加强技术引领，提升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提高培训信息知晓度，增强贫困劳动力参与培训的获得感。（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前方工作组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费扶贫的决策部署。要将消费扶贫作为完成助力脱贫攻坚政治任务的重要抓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细化相关政策举措。（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前方工作组负责）

（二）强化督促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定期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完善消费扶贫工作动态管理和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统计、分析并建立通报制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工商联等，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区本单位消费扶贫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时上报消费扶贫工作动态、进展和成效，加大工作交流的力度。广泛利用重点新闻媒体、主要商业网站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设置议题，创新传播方式，讲述消费扶贫的重要意义和生动事例，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等，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